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佳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64、45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佳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霧峰區農會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霧峰區農會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之證據名稱欄「被告王佳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王佳蓉於偵查中之自白」；並補充「被告提出之APP頁面截圖及寄貨照片」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王佳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
07 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除行
08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列「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
10 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11 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3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4 (三)刑之減輕之說明：

15 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本案犯行（見偵卷第604頁），又本案
16 係檢察官逕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
17 有自白犯罪之機會，是僅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
18 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寬認被告符合「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交
22 付、提供本案之6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使實施詐欺
23 者得以隱蔽其真實身分，逃避檢警追緝，並隱匿犯罪所得，
24 致本案被害人等均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增加其等尋求救濟
25 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本案被害人等遭詐
26 騙之金額、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亦未取
27 得任何報酬之可責難性；又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
28 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態度；以及被告之教育
29 程度及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受詢
30 問人欄所載）；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
31 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5 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
07 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堅稱其未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60
09 3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
10 獲得何犯罪所得，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
11 題。

12 (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之被害人等所分別匯入本案6
13 個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14 告為上開款項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應不具所有權
15 及事實上處分權，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另被告所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本案6個帳戶資料，並非違
18 禁物，又該等帳戶均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且該等帳戶
19 資料得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24 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
25 主文所示。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譚系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8 後，5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0 之。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064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45817號

05 被 告 王佳蓉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佳蓉知悉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陌生人使用，恐淪為洗錢
12 工具，竟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開立金融帳戶3個以上交
13 付、提供他人使用之犯意，為申請獎金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LINE暱稱「林子倫」、「蘇雅琪」、「董舒雅」之人指
15 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2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
16 號統一超商康順門市，將其霧峰區農會銀行帳號000-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霧峰農會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世銀帳戶）、華南商
1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帳戶）、
20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22 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6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對方，並
24 告知密碼。嗣該等人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26 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慧淑、蔡嘉原、許
27 晋鳴、潘柔安、許芳賓、鄭雅雯、周易德、徐鴻文、黃三
28 峰、陳怡安、張逸賢、張仔婷、吳逸倫、陳瑾嫻、吳靖緹、
29 楊卿妮、陳昱均、陳月華、涂家愷、徐秋雲及蘇建賓，致渠
30 等21人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

01 示金額至前揭6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
02 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渠等21人發覺受騙乃報警處理，
03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慧淑、蔡嘉原、許晋鳴、潘柔安、許芳賓、鄭雅雯、
05 周易德、徐鴻文、黃三峰、陳怡安、張逸賢、張仔婷、吳逸
06 倫、陳瑾嫻、楊卿妮、陳昱均、陳月華、徐秋雲及蘇建賓訴
07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佳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提供前揭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然辯稱：對方說如要向基金會申請獎金，需要寄提款卡及密碼給金管會審核，伊要提領出來時，帳號輸入錯誤，對方說如不配合會被金管會調查，對方跟伊保證說不是詐騙集團云云。查申請獎金僅需提供帳號作為收受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已非屬金融交易習慣且無正當理由，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林慧淑、蔡嘉原、許晋鳴、潘柔安、許芳賓、鄭雅雯、周易德、徐鴻文、黃三峰、陳怡安、張逸賢、張仔婷、吳逸倫、陳瑾嫻、楊卿妮、陳昱均、陳月華、徐秋雲、蘇建賓及被害人吳靖緹、涂家愷於警詢時之指訴（述）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21人遭詐騙並分別匯款至被告前揭6 帳戶之事實（詳參附表）。
3	被告王佳蓉前揭6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同上
4	被告王佳蓉與暱稱「林子	全部犯罪事實。

01

	倫」、「蘇雅琪」、「董舒雅」之對話內容	
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與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
 03 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與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
 04 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因自卷內被告所提出與暱稱
 06 「林子倫」、「蘇雅琪」、「董舒雅」之LINE對話記錄可
 07 知，被告係因欲申請獎金而寄送前揭6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8 他人，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
 09 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被告欠缺此主觀犯
 10 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2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檢察官 張桂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程冠翔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0 予裁處之。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當事人注意事項：

23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

2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1 明。

01
02
03

【附表】編號1-20：113年度偵字第35064號

編號21：113年度偵字第45817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慧淑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5時44分前	以LINE佯稱友人遭盜 用借款云云	113年5月15日 16時34分許	5萬元	霧峰農會 帳戶
2	蔡嘉原 (提告)	113年5月16日 22時44分前	盜用友人LINE佯稱臨 時需要調頭寸云云	113年5月16日 22時44分許	3萬元	國世銀帳 戶
3	許晉鳴 (提告)	113年5月16日 22時57分前	透過臉書佯稱要購買 遊戲帳號云云	113年5月16日 22時57分許	2萬元	國世銀帳 戶
4	潘柔安 (提告)	113年5月13日	以LINE佯稱要提前預 約看租屋需先付訂金 云云	113年5月16日 20時14分許	2萬元	華南銀帳 戶
5	許芳賓 (提告)	113年5月16日	在臉書張貼要販售活 體星點龜之假訊息	113年5月16日 20時24分許	1萬1000元	華南銀帳 戶
6	鄭雅雯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9、20時許	在臉書張貼要販售演 唱會門票之假訊息	113年5月16日 20時04分許	1萬2000元	臺銀帳戶
7	周易德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5時許	在IG張貼可下注足球 之假廣告	113年5月16日 19時52分許	1萬元	臺銀帳戶
8	徐鴻文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9時許	透過IG假冒友人佯稱 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19時14分許 19時15分許	1元 4萬9999元	臺銀帳戶
9	黃三峰 (提告)	113年5月16日 22時51分許	透過LINE假冒友人佯 稱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23時01分許	5萬元	國世銀帳 戶
10	陳怡安 (提告)	113年5月16日 20時許	透過LINE假冒男友佯 稱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20時04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	張逸賢 (提告)	113年5月16日 22時05分許	透過IG假冒友人佯稱 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22時14分許	5萬元	國世銀帳 戶
12	張仔婷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8時32分許	透過LINE假冒堂妹佯 稱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18時32分許	5萬元	華南銀帳 戶
13	吳逸倫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9時20分許	以LINE佯稱要優先預 約看租屋需先付訂金 云云	113年5月16日 20時52分許 20時53分許	1000元 9000元	中信銀帳 戶
14	陳瑾嫻 (提告)	113年5月14日 21時01分許	在臉書張貼要販售演 唱會門票之假訊息	113年5月16日 18時16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
15	吳靖緹	113年5月14日 11時許	以抖音佯稱使用手機 按讚收藏5篇圖案即 有打賞工作云云	113年5月16日 16時39分許 16時42分許	6000元 5000元	郵局帳戶
16	楊卿妮 (提告)	113年5月15日 23時許	以LINE佯稱要預付訂 金即可優先看屋云云	113年5月16日 18時04分許	9000元	郵局帳戶
17	陳昱均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8時30分許	透過IG假冒友人佯稱 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18時54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18	陳月華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5時40分許	以LINE假冒友人佯稱 急需用錢要借款，3天 後還款云云	113年5月16日 16時52分許 16時54分許	2萬元 3萬元	郵局帳戶
19	涂家愷	113年5月16日 18時37分許	透過IG假冒友人佯稱 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18時55分許	1元	郵局帳戶
20	徐秋雲 (提告)	113年5月16日 15時43分許	以LINE假冒友人佯稱 要借款5萬元云云	113年5月16日 16時17分許	5萬元	霧峰農會 帳戶
21	蘇建賓 (提告)	113年5月3日 12時52分前	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 會門票之不實訊息	113年5月16日 20時14分許	2000元	臺銀帳戶